



Distr.
GENERAL

A/51/275/Add.3
14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44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
和关于封闭跨界地下水的决议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次

二、从各国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3
C. 对具体条款草案的评论和意见	3
第一部分. 导言	3
第1条. 本条款的范围	3
第2条. 用语	3
第3条. 水道协定	4
第4条. 水道协定的当事国	5

目录(续)

	<u>页次</u>
第二部分. 一般原则	5
第5条. 公平合理的利用和参与	5
第6条. 与公平合理的利用有关的因素	5
第10条. 各种使用之间的关系	6
第三部分. 计划采取的措施	6
第11条. 关于计划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6
第12条. 关于计划采取的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措施的通知	7
第13条. 对通知作出答复的期限	7
第14条. 通知国在答复期限内的义务	8
第四部分. 保护、保全和管理	8
第23条.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8
第24条. 管理	8
第25条. 调节	8
第26条. 设施	8
第五部分. 有害状况和紧急情况	9
第27条. 预防和减轻有害状况	9
第28条. 紧急情况	9
第六部分. 杂项规定	9
第29条. 武装冲突期间的国际水道和设施	9
第30条. 间接程序	10
第31条. 对国防或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和资料	10
第32条. 不歧视	11
第33条. 争端的解决	11
关于封闭跨界地下水的决议	11

二、从各国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C. 对具体条款草案的评论和意见

苏丹

(原件:阿拉伯文)

(1996年10月9日)

第一部分. 导言

第1条. 本条款的范围

1. 重要的是,本条款除了适用于水道本身以及其中的水的各种使用之外,也应该适用于旨在解决其他水道问题的措施,例如维修、管理、洪水控制、侵蚀和沉积等方面的措施。

2. 关于第1条第2款的评注中说,航行“要求水位保持在一定的水平上”,这就造成了一些含糊,需要加以澄清。虽然国际水道的航行使用不是根据草案第6条界定公平合理使用时所要考虑到的因素之一,但是上述说法却可能被用作依据,以航行要求水位保持在一定的水平上为理由,而阻止某个国家得到公平合理的分享。

第2条. 用语

1. 把“地下水”包括在草案第2条(b)项给国际水道下的定义之中,就使得每一个境内有这种地下水的国家都能把自己称为国际水道国家,从而要求分享水道的水。因此,这个案文可能会引起一种新的问题,所以我们提议条款草案只处理地面水。国际法协会1966年在赫尔辛基举行的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国际河川水道的赫尔辛基规则》,后来又在1986年在汉城举行的第六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国际地下水资源的决议。毫无疑问,这证明了我们提议不要把地下水包括

在内是对的。

2. 我们提议,人造运河也不要包括在内,这样在一个水道国和另一个国家之间挖掘的运河就不致于使那另一个国家变成一个水道国。

第3条. 水道协定

关于这一条,我们提请参考《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3条,原文如下:

“条约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抵触者无效。就适用本公约而言,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指国家的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律始得更改的规律。”

我们还提请参考该公约第64条,原文如下:

“遇有新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产生时,任何现有条约之与该项规律抵触者即成为无效而终止。”

据我们看,以上所引的两条条款引起了以下的问题:

(a) 尽管本条款草案只构成一项框架公约,但仍然在国际水道方面确立了国际法的强制规律。因此,至少在理论上,我们是不是应该说,通过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3条和第64条,本条款草案将影响到现有的协定?

(b) 框架公约中有一些条文采用非规定性的写法。例如,第3条第1款说,水道国可订立一项或多项适用框架公约的协定。又有一些条文是写成义务和但书的形式。例如,第3条第2款说,这种协定应界定其所适用的水的范围,但又附有但书,即协定不应对一个或多个其他水道国对水道的水的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应该把这两类条文都只当作是进行谈判时的指导方针?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指出,条款草案中有许多条文是写成强制性的,我们将在关于有关的条款草案的意见中提到这些条文。

基于上述各点,我们提议,框架公约中的国际法强制规律仍应视为具有拘束力。

第4条. 水道协定的当事国

本条第2款说,如果一个水道国对某一国际水道的使用可能因执行只适用于该水道的某一部分的拟议水道协定而受到重大影响,则该水道国有权参加关于此一协定的谈判,并成为其当事国。应该注意的是,这一款并没有处理在框架公约获得通过时已经存在的这种协定的情况。

第二部分. 一般原则

第5条. 公平合理的利用和参与

第5条评注第5段说,第5条第2款规定的合作义务和与之相关的分享利益的权利不取决于关于执行这些规定的某一具体协定。我们的看法是,这个说法确认国际法的强制规范,包括合作义务和分享利益的权利,对于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而无需一定要将这些规范列入一项具体协定中。如果是这样,就产生先前同样的关于违反这类强制规范的现有协定和以后的协定的两个问题。我们认为,根据上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3和64条,这类规范在任何时候都绝对不可以现有协定的方式或以之后协定的方式加以违反。

第6条. 与公平合理的利用有关的因素

1. 这一条的评注第3段说,“所列的一些因素在某一特定案件中会有关联,另一些因素则可能无关,…”。我们不认为这是真的,因为据我们对第6条第1款的理解,(a)至(g)项所列所有因素和情况都是有关的,都应该同该款由于是指示性和非包揽无遗而未明确列出的其他因素和情况一起加以考虑。

2. 第6条评注第3段还说,有些因素和情况可能较为重要,因此值得多加重视。第6条没有任何规定与这个说法相对应,因此我们建议将它删除。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赫尔辛基规则第五条第2款明确地讨论了这个问题,它说,“应加考虑的有关因素

包括下列方面,但不以此为限:..."。

3. 赫尔辛基规则说,在确定公平合理分享办法时应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并在全面衡量基础上作出结论。我们提议,第6条应作出类似说明,以便不留有缺口让人声称某些因素比其他因素更为重要。

第10条. 各种使用之间的关系

1. 这一条的第1款说,现有协议或习惯给予优先地位的使用继续享有这类优先地位,但是,如无这类协议或习惯,则任何使用均不对其他使用享有固有的优先地位。第2款说,假如各种没有优先地位的使用发生冲突,应参酌第5条至第7条所载列的原则和因素加以解决,尤应顾及维持生命所必须的人的需求。我们提议将该款最后一段改为:“尤应顾及居住在有关国际水道流域的人维持生命所必须的需求”。

2. 由于第4条第1款说,每一水道国均有权加入适用于整个水道的任何水道协定,因此对将来会加入某一协定的国家给予该协定所揭示的优先地位是不适当的。因此,我们提议第10条第1款重新起草,以顾及这个事实。应当重新措辞,使得在下列情况下优先地位没有约束力:适用于整个国际水道的水道协定有此规定,但不是每一个水道国都加入该协定。

3. 由于第6条提到各种使用以及第10条谈到这类使用的优先地位和它们之间的冲突问题,似宜将第10条并入第6条或成为第7条。

第三部分. 计划采取的措施

第11条. 关于计划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 为了区分按照第9条第1段交换的资料和按照第11条交换的资料,我们提议在第11条“资料”一词之前加插“关于计划采取的措施的”等字。提案的根据是,没有关于计划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就无法对计划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协商。本条的标题及关于本条的意见也支持我们这个提案。

2. 第11条尾末不妨增加一句话,说明“措施”一词包括新的工程和项目,即本条评注第4段采用的意思。

第12条. 关于计划采取的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措施的通知

1. 第11条规定应就计划采取的措施可能产生的影响交换资料 and 进行协商,第12条又规定在执行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措施以前应发出通知,因此,也许应该将这两条合并,使第12条成为第11条的一项但书。

2. 为了改进草案案文,我们提议统一阿拉伯文本内“重大不利影响”(athar salbi jasim)一语的译文。例如,第3条第2款是“ta'thir(an) salbi (yan) bi-darajah jasimah”(不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第4条第2款是“ta'thir (i.e. yata'aththir (...)) bi-darajah jasimah”(受到显著影响),第12条为“athar salbi jasim”(重大不利影响),它们所指的是同一个概念。

3. 第12条评注第2段说明以“重大不利影响”作为触发第12至第19条规定的程序的标准而不采用“重大损害”的理由。因此,要求一国应就计划造成“重大损害”给予通知是不可想象的事,因为这种做法构成违反第7条规定的义务的行为。虽然提出的理由可予接受,但这不免引起一个问题:重大不利影响不得上升至重大损害的程度这个概念是否适用于所有提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如第3和第4条。

4. 如果根据第9条评注第13段和第12条评注第5段的说明来理解,阿拉伯文本第12条使用的“al-mutahah”(可以得到的)与第9条使用的“al-mutawafirah adatan”(便捷可得到的)意思相同,则我们建议统一用语,避免误解原意。

第13条. 对通知作出答复的期限

1. 在阿拉伯文本,第13条评注第3段说第13条以“除另有协议外”一语结尾(al-jumlah al-ikhtitamiyah)并不正确,这一分句是本条的开头。因此我们提议修订那句话。

2. 第13条(a)项未规定六个月期开始生效的时间。不妨将这个定为收到通知之日。

第14条. 通知国在答复期限内的义务

上文关于统一第9条“al-mutawafirah adatan”(便捷可得的)和第12条“al-mutahah”(可以得到的)这两个用语的意见也适用于这一条。

第四部分. 保护、保全和管理

第23条.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第23条所引起的问题是,一般接受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是否如本条所说那样,只要考虑到便行,还是应该对各国具有拘束力。

第24条. 管理

我们注意到,在阿拉伯文本中,关于第24条的评注第1、4和5段提到第26条是不对的,应该是第24条。(中文本第1和第5段也有同样的问题。)

第25条. 调节

1. 我们注意到,在阿拉伯文本中,关于第25条的评注第1和第4段提到第27条是不对的,应该是第25条。

2. 我们提议删去本条第1款中的“酌情(在适当情况下)”两字,因为在本款所述的领域进行合作在所有情况下都是适当的。

第26条. 设施

1. 我们注意到,在阿拉伯文本中,关于第26条的评注第1和第5段提到第28条是

不对的,应该是第26条。(中文本第5段也有同样的问题。)

2. 关于第26条的评注第2段中说:“可能会有宜由另一水道国参加维修和保护在其领土以外的工程的情况,例如由它与工程所在地国共同管理该等工程的情况。”这是非常合理和切合实际的,特别是在有关的国家没有足够资源来维修和保护这种工程的情况之下。我们提议将这样内容的但书明文写入第26条案文。

第五部分. 有害状况和紧急情况

第27条. 预防和减轻有害状况

我们注意到,在阿拉伯文本中,关于第27条的评注第1、3、5和6段提到第24条是不对的,应该是第27条。

第28条. 紧急情况

1. 我们特别强调这一条的重要性,它规定水道国要通知其他可能受到洪水等任何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它还规定水道国也要通知主管的国际组织。

2. 我们注意到,在阿拉伯文本中,关于第28条的评注第1段提到第25条是不对的,应该是第28条。同样,该段提到第24条也是不对的,应该是第27条。

第六部分. 杂项规定

第29条. 武装冲突期间的国际水道和设施

认为框架公约不具有拘束力的主张就本条而言是无法设想的。它没有订立任何新的规则,而只是指出,国际水道和有关设施、装置及其他工程应享有在国际及国内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所给予的保护,并且不应用于违反这些原则和规则。如果在通过框架公约时,存在可适用并具有拘束力的有关国际法规则,我们无法设想,由于它们被纳入了框架公约,它们就应该成为不具有拘束力的。毫无疑问,

就像我们已经表明的,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3条和第64条,所有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的情况都是如此。第29条由于规定水道不应用于违反那些原则和规则,也提出了相同的主张。根据这项规定,我们可以认为框架公约在所有各方面对各国都没有拘束力,它只是为国际水道协定的谈判提出的一套准则吗?在我们的估计里,必须对框架公约的各项规定加以分类,让可适用的强制性国际法规范对所有各当事方都具有拘束力,而其他的程序性规定和未就其达成协议的规定则没有拘束力,就像我们以往提议的那样,各国可以自行确定其适用性。另一方面,如果就像该条评注第2段所说的,该条的主要功能“只是提醒各国武装冲突法律对国际水道的适用性”,我们不能忽略以下事实,即按照其他文书,例如上述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3和64条,确实存在对各国具有拘束力的其他国际法规范。

从第29条评注第3段我们清楚看到,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包括1907年《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和《1949年8月12日内瓦公约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54条,它们都禁止向给水工程下毒,以及同一《议定书》第56条,该条规定应保护水坝、堤堰和其他工程,不使它们受到可能引起危险力量之释放从而使平民人口受到严重损失的攻击。还有许多其他这样的规则。

第30条. 间接程序

本条要求各国即使在它们之间发生冲突时,仍应履行它们的义务,因为那些义务是符合所有各方的利益的。因此不能认为框架公约只是一套谈判的示范规则。至少应对各项规定予以分类,以期确定哪些规定是具有拘束力的,哪些是有关国家认为合适时可能可以违反的规定。

第31条. 对国防或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和资料

如果意图是要使框架公约的每一项规定都应是沒有拘束力的,那么我们不相信有任何理由载入第31条,该条规定,框架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使水道国提供对其

国防和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或资料。

第32条. 不歧视

第32条是显示出框架公约中至少有些规定(此处是不歧视的规定)对各国是有拘束力的,它们不能缔结一项违反框架公约的协定。理由是,不歧视应被认为是一项强制性的国际法规范,对所有国家都有拘束力。各国不得以不歧视是框架协定中的一项规定,因而只是谈判示范规则的一部分作为理由,违反不歧视的义务。

第33条. 争端的解决

1. 我们强调本条的重要性。

2. 我们提议修改(b)款第(六)项,规定应用委员会本身确定应承担委员会经费的国家,或经费中应由每一国家分担的比例。

3. 我们还提议在(b)款第(三)项中增加一句,使委员会能要求任何国家支付特定数额的款项以支付委员会的开支,直到就按照(b)款第(六)项由当事方支付那些费用的事项作出最后决定为止。

4. 我们提议,(c)款关于将争端提交仲裁或司法解决的规定应成为强制性的,因为提交仲裁或司法解决如果需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一受害国可能会由于其他国家拒绝将争端提交仲裁或司法解决而遭受损失。

关于封闭跨界地下水的决议

在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中委员会认识到需要继续努力制定有关封闭跨界地下水的规则,但它没有将这项工作交付给特定机关,也没有制定完成这项工作的日程表。决议的执行部分也没有反映出这段的认识。我们因此提议通过一项决议处理此事项的这些方面。
